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R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ESR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指示性收購建議(「該公告」)及(ii)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日期為2024年6月13日、2024年7月12日、2024年8月12日及2024年9月12日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繼2024年4月25日收到財團的指示性收購建議後，本公司已於2024年10月4日收到一份不具約束力的更新收購建議(「更新收購建議」)，該更新收購建議受限於財團對正在進行的額外盡職調查(包括對本公司最近發佈的中期報告的盡職調查)感到滿意。

更新收購建議確認(i)股東將有能力自由選擇收取現金對價、將其股份存續至後繼的私營公司(受限於最終存續安排的條款)或這兩種選擇的組合；(ii)本公司的另一重要投資者及現有股東，Qatar Holding LLC(其於本公告日期擁有127,257,91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支持更新收購建議並已成為財團的成員；及(iii)華平和創始人繼續支持更新收購建議並已成為財團的成員，財團將繼續由喜達屋、Sixth Street和SSW Partners領導。

於本公告日期，財團(經擴大後)擁有以下權益：

- 1,694,177,42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9%)；及
- 通過創始人：
 - 7,799,856份根據一級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 384,000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及
 - 根據長期激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該等單位可導致最多1,525,296股相關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的歸屬)。

本公司和財團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5%或以上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注釋4)的人士已被提醒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其關於本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

本公司正在考慮更新收購建議，本公司與財團的討論仍在進行中。該等討論的結果尚不確定。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是否繼續進行更新收購建議作出決定，亦未與任何一方就實施更新收購建議達成最終協議。在現階段，如上所述，更新收購建議仍受限於額外盡職調查，因此無法確定更新收購建議最終是否會導致就本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約。

每月更新資料

在遵循收購守則規則3.7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列明更新收購建議磋商進展的公告，直至刊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告作出要約(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的公告為止。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於適當或需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警告：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更新收購建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繼續進行，而且倘繼續進行，更新收購建議的任何條款在現階段尚未確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該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ESR GROUP LIMITED
主席
Brett Harold Krause

香港，2024年10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晉初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非執行董事Jeffrey David Perlman先生、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林惠璋先生、Rajeev Veeravalli Kannan先生及Joanne Sarah McNamara女士；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劉京生女士及藍秀蓮女士。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